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董事于冰视频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已与瑞华沟通，其表示无异议。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差旅费）。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 <u>深圳市罗湖区宝安</u>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 <u>深圳市罗湖区宝安</u>

<p><u>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1-17 层</u></p> <p>邮政编码：518008</p>	<p><u>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31 层</u></p> <p>邮政编码：518008</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u>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u>。……</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u>诚信、和谐、认真、创新</u>的企业精神，创造价值，利益社会。</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u>团结、坚韧、职业、感恩</u>的企业精神，创造价值，利益社会。</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u>连续 180 个交易日</u>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本次《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住所的修改还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规定，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下午 2: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2018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情况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